**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和《杭州市对区、县（市）**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有关市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21〕22号）的要求，制定《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和《杭州市对区、县（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市管民办学校专项考核评估（以下简称“核评”）

1.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2．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3．合法聘用教师：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4．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90%及以上，工资待遇达到同类公办学校90%及以上或比上年度增加5%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5．依法保障学生权益：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6．规范招生行为：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等应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7．规范教育教学活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8．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9．规范财务管理：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学校风险防范金专户注入资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10．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二）区、县（市）民办教育专项核评

1．各区、县（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各区、县（市）对辖区民办教育发展年度核评开展情况。

3．各区、县（市）对辖区民办教育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4．辖区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情况。

5．辖区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6．辖区民办学校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二、申报材料

（一）参加专项核评的市管民办学校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

2．生均教育经费补助年度申报自评表；

3．上年度生均教育经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专业机构依法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相关证明材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含上年度教育主管部门年检章）、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含上年度登记部门年检章）。

（二）参加专项核评的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需提供以下材料：

1．辖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

2．专项资金补助年度申报自评表；

3．对上年度民办教育的投入情况说明及民办教育专项经费补助情况汇总表；

4．可提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上述（一）（二）项材料均需向市教育局提供纸质材料（盖章）一式2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报送单位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虚假内容的，将纳入市教育信用“黑名单”管理。

三、其他

（一）核评的对象和资金用途、补助的方式和标准、核评的时间和要求、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等按照《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民办学校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

 杭州市教育局

2021年 月 日

**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

| 指 标 | 核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学校自评 | 核评分 |
| --- | --- | --- | --- | --- | --- |
| 印证材料名称 | 分值 |
| 一、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 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 8 |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扣2分；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扣2分；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扣2分；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2分。 |  |  |  |
| 二、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6 |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得1分；学校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得1分；学校土地和校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学校名下的，得4分；学校校舍为合法租赁的，得1分。 |  |  |  |
| 三、合法聘用教师 | 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 6 | 每发现1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教师上岗的，扣1分；未实行教职员聘任合同管理的，扣3分；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扣2分。 |  |  |  |
| 四、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95%及以上，工资待遇达到同级公办学校教师90%及以上或比上年度增加5%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 9 | 教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教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3项中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有2项未达到要求的，扣6分；3项都未达到要求的，扣9分。 |  |  |  |
| 五、依法保障学生权益 |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 5 | 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的扣1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1起扣1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每1起扣2分。 |  |  |  |
| 六、规范招生行为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以本地户籍学生和符合在杭就读条件的随迁人员子女为主 | 15 | 15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的各扣2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公示的扣2分；查实未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1起扣3分。 |  |  |  |
| 七、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 15 | 每查实1起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自主设置的课程未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3分。 |  |  |  |
| 八、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 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8 | 12 | 民办学校年学费收费标准/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2倍（含）以内的，得12分；2倍以上3倍（含）以内的，得6分；3倍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  |  |  |
| 6 |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2分；每查实1起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3起及以上的扣6分。本小项最多扣6分。 |  |  |  |
| 九、规范财务管理 |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学校风险防范金专户注入资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 10 | 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按要求向学校风险防范金专户注入资金（如学校风险防范金专户已足额，可不再注入）、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分。存在账外账的，该项不得分。 |  |  |  |
| 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 8 | 每发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每1起扣4分。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奖励加分 | 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 5 |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80%及以上的，加5分；占50%及以上的，加3分；占20%以上的，加1分。 |  |  |  |
| 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 2 | 董（理）事会中有1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理事）的，加2分。 |  |  |  |
| 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 | 3 | 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的，加3分。 |  |  |  |

备注：1．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

2．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申报专项经费资格或收回相应的财政补助经费：（1）将财政专项补助经费顶抵学校举办者办学投入的；（2）虚报招生计划及学籍数、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3）财务审计中发现有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或财务管理混乱的；（4）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5）上一年度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6）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如被核评学校无相应办学内容的，则不扣除相应核评分。

**杭州市对区、县（市）民办教育**

**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

| 序号 | 核评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县级自评 | 核评分 |
| --- | --- | --- | --- | --- | --- |
| 印证材料名称 | 分值 |
| 1 | 各区、县（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来源、补助对象或范围、主要用途、补助标准和方式、核评机制、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 | 10 | 制度完善、内容全面的，得10分。有制度但内容有欠缺的，少1项扣2分。未建立制度的，市补经费暂缓实施。 |  |  |  |
| 2 | 各区、县（市）对辖区民办教育发展年度核评开展情况 | 10 | 对辖区所有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进行年度核评的，得10分。核评数为辖区民办学校总数90-99%的，扣2分；核评数为辖区民办学校总数80-89%的，扣5分；核评数为辖区民办学校总数70-79%的，扣8分；核评数未达到辖区民办学校总数70%或未实施核评的，扣10分。 |  |  |  |
| 3 | 各区、县（市）对辖区民办教育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 20 | 10 | 落实国家、省、市政策规定要求投入的，得10分；有1项未落实的，扣5分；有2项及以上未落实的，扣10分。 |  |  |  |
| 10 | 落实辖区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投入的，得10分；有1项未落实的，扣5分；有2项及以上未落实的，扣10分。 |  |  |  |
| 4 | 辖区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情况 | 30 | 15 | 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查实1起民办学校违规办学（如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分班等）的，扣3分。本小项最多扣15分。 |  |  |  |
| 15 | 有违规办学或无证办学并在全市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5分；在全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10分；在全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15分。 |  |  |  |
| 5 | 辖区民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15 | 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查实1起民办学校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等规定的，扣3分。 |  |  |  |
| 6 | 辖区民办学校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 15 | 每发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每1起扣4分。 |  |  |  |
|  | 合 计 | 100 |  |  |  |  |

备注：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

附件

**民办学校上年度末办学基本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全称（盖章） |  |
| 学校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学校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学校占地面积（M²） |  | 学校土地权证面积（M²）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M²） |  | 学校房产权证面积（M²） |  |
| 举办者历年投入总额（万元） |  | 学校资产总额（万元）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号 | （选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举办者名称（或姓名） |  | 是否在本校任职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校长姓名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教职工总数 |  | 签订聘任（含劳动）合同数 |  | 专任教师数 |  |
| 参加养老保险教职工数 |  |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教师数 |  |
| 在校学生总数 |  | 上学年毕业生数 |  | 本学年招生数 |  |
| 上年度学校办学总体情况简介（500字内） | （主要包括育人工作、教学、教师管理和获奖情况）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